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3
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4年6月03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秋114偵緝327字第4073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27號被告 NGUYEN HUU HUNG
洗錢防制法等案起訴書正本1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27號被告 NGUYEN HUU HUNG 洗錢防制法等一案，業於114年4月30日偵查終結，茲有起訴書正本1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起訴書正本1件現由本署秋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NGUYEN HUU HUNG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